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于婕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3,7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5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姜貴泰